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陳立軒

被告 謝詠欣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刑事案件（114年度中簡字第2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